

人保寿险i 健康两全保险条款

2.5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4)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（见7.4）；
- 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（见7.5）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（见7.6）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（见7.7）的机动车；
- (6) 战争（见7.8）、军事冲突（见7.9）、暴乱（见7.10）或武装叛乱；
- 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（见7.11）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人保寿险附加i 健康防癌疾病保险条款

2.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癌症或原位癌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的责任：

- (1)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(4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(5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（见5.4）；
- 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(8) 遗传性疾病（见5.5）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见5.6）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，本附加合同终止，我们向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，本附加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。